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56號

原告 國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銘璟

被告 省聯砂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宣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預付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3,375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634,681元加計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4日止之利息8,69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陳淑瓊